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80號

原告 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

訴訟代理人 林嘉榮

被告 夏國寶（原名夏浩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6萬3,583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郭恬妤（原名郭紫琳）自民國108年12月1日起受僱於伊公司，被告於108年11月20日簽立職員保證書，擔任郭恬妤之人事保證人，保證郭恬妤在服務期間如有違法、失職，虧欠款項及其他一切足使伊公司財務蒙受損失之情事，願負賠償之全部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其後郭恬妤經伊公司派駐至○○世紀大樓（下稱○○大樓）擔任櫃檯秘書，負責收取住戶應繳之各款項，於當日將所收取之款項存入○○大樓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之銀行帳戶。詎郭恬妤竟於000年0月間執行職務不法侵占○○大樓住戶繳交予管委會之款項共新臺幣（下同）129萬496元，伊公司為維護自身商譽，先行賠付129萬496元予管委會後，起訴請求郭恬妤如數賠償，經本院以112年度勞訴字第22號判決郭恬妤應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賠償伊公司129萬496元，郭恬妤聲明不

01 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2年度上易字
02 第224號判決駁回其上訴，已告確定。嗣後伊公司執上開確
03 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43333號
04 強制執行事件對郭恬妤為強制執行，惟迄今僅受償2萬6,913
05 元，尚有126萬3,583元未受清償，為此依民法第756條之1規
06 定，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賠償等情，並聲明：如
07 主文所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進人員履歷表、
12 人事異動通報單、職員保證書、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2號
13 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224號判決、執行
14 命令、支票3紙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取上開訴訟及強制執
15 行事件卷宗查明無訛。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經合法通
16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依
17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
18 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

19 (二)、按稱人事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受僱人將來
20 因職務上之行為而應對他方為損害賠償時，由其代負賠償責
21 任之契約。人事保證之保證人，以僱用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
22 賠償者為限，負其責任。民法第756條之1第1項、第756條之
23 2分別定有明文。查郭恬妤現除以每月薪資所得3分之1供原
24 告追償外，已無其他財產可供原告追償，且郭恬妤不曾提供
25 任何擔保物予原告，復因其未經刑事判決有罪確定，以致原
26 告無從領取保險理賠等情，業據原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二
27 第32頁），足認原告已不能依其他方法受賠償，則原告依上
28 開規定，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自屬有據。又郭恬妤因侵占
29 款項應賠償原告之金額為129萬496元，扣除原告聲請強制執
30 行已受償之2萬6,913元，原告尚得請求被告賠償126萬3,583
31 元（0000000－00000＝0000000）。

01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756條之1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02 其126萬3,5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7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04 理由，應予准許。

0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6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婕妤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13 書記官 黃雅慧